

立信會計
(特殊普
文件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防 伪 编 码: 31000006202250139E

被审计单位名称: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文 号: 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579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松柏

注 师 编 号: 320600070016

签字注册会计师: 林雯英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2377

事 务 所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8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579 号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22 年 7 月 28 日《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发表独立的鉴证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获取对《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的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上述《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张会松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林莹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一日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现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078 号《关于同意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于 2022 年 7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83,868,089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为每股 18.5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54,914,370.06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 118,528,277.06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436,386,093.00 元。上述资金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497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及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 募集资金投向承诺情况

根据 2022 年 7 月 28 日公布的《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以及 2022 年 8 月 11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由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招股说明书中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公司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的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金额	调整前拟投入 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 募集资金金额
1	总部园区项目	83,536.52	83,100.00	72,000.00
2	深圳产业园区建设项目	33,347.76	33,300.00	29,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50,000.00	42,638.61
	合 计	166,884.28	166,400.00	143,638.61

根据招股说明书的披露，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

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截至 2022 年 7 月 28 日，本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 31,548.4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拟置换募集资金金额
1	总部园区项目	72,000.00	11,781.02	11,781.02
2	深圳产业园区建设项目	29,000.00	19,767.39	19,767.39
3	补充流动资金	42,638.61	-	-
	合计	143,638.61	31,548.41	31,548.41

四、以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募集资金的发行费用为 11,852.83 万元（以下发行费用均为不含税金额）。截至 2022 年 7 月 28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 543.11 万元，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为 543.1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	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	本次拟置换募集资金金额
1	承销及保荐费	9,000.00	-	-
2	审计及验资费	1,415.09	339.62	339.62
3	律师费	886.79	132.08	132.08
4	信息披露费	438.68	-	-
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76.34	71.41	71.41
6	印花税	35.92	-	-
	合计	11,852.83	543.11	54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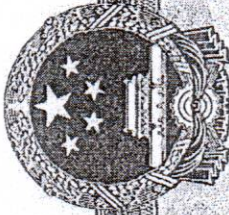
注：以上费用明细加总与合计数不一致系四舍五入造成。

五、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已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与同日获得独立董事的明确同意意见。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一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12280028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基本建设投资咨询;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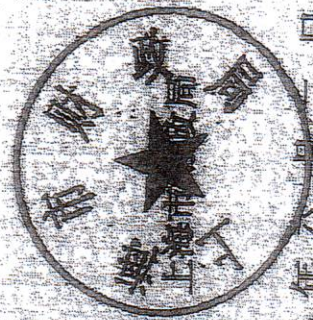
2021年12月28日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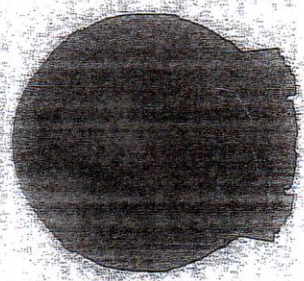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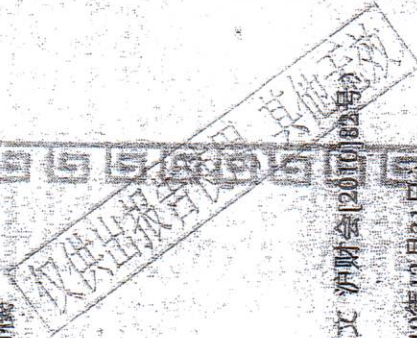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2060007001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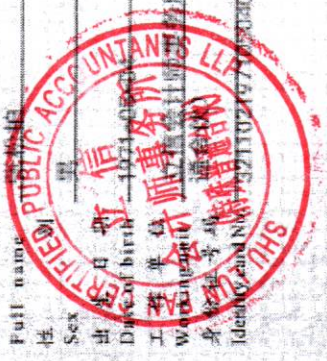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1997 07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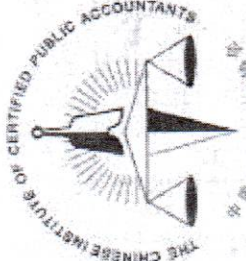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姓名: 张松柏
Full name: ZHANGSONGBO
性: 男
Sex: M
出生日期: 1977-07-08
Date of birth: 1977-07-08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place: LIXIN CPAS
身份证号: 321102197707080435
ID No.: 321102197707080435





姓名 (Full Name): 林莹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2-08-05
 工作单位 (Work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Identity No.): 310105198208050005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400006237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0年08月23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林莹 (310000062377)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林莹 (310000062377)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